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十二月廿七日

教育部台（九○）高（二）字第九○一八二一一九號函准予備查

- 一、為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政府機關派選或本校同意出國進修、研究、受訓、實習、表演及比賽者。
 - （二）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從事學位論文相關研究資料之蒐集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之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 （四）經本校同意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學術研討或體育或藝能競賽活動者。
 - （五）經立案文教、藝術團體選派出國參與重要文教體育活動事先報經教育部同意在案者。
 - （六）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七）其他本校同意並函報教育部核准在案者。
- 三、出國經專案核准者是否須辦理休學，由各系、所決定。休學應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四、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委託他人代理註冊）及考試。
- 五、學生依本要點第二條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得由各系、所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相關規定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原則。
- 六、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兵役事宜，除依其相關規定辦理外；役男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另依內政部頒「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辦理。
- 八、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